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财〔2021〕21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加强教育收费监管，2020年，我厅会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20〕60号），进一步规范各级各校教育收费行为，并组织开展全省教育收费大排查工作，有效遏制了教育乱收费行为。但从近期监管平台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看，仍有个别地方和学校依然存在巧立名目违规收取费用问题，影响我省教育收费治理成效。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2021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188号）有关精神，现就进

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1.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各地各校应认真按照闽教财〔2020〕60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不得擅自出台教育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随意提高收费标准，要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严禁将常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2. **加强教育考试收费管理。**各地教育考试收费应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批复的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2020年，省发改委取消全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等项目收费，相关考试考务所需经费暂按现有考试组织工作职责由省、市、县（区）分级承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商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关考试考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畴。

二、强化收费政策执行监管

1. **完善日常监督机制。**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将收费政策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收支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所辖县（市、区）及学校规范收费行为，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学校收费情况自查和抽查，加强学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监管。

2. 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群众反映较多的收费问题，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教育收费重点线索核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二是严禁中小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三是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借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以上费用等。四是严禁学校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五是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六是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七是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

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三、加大查处和监督力度

各地要完善教育收费问题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要严惩不贷并公开通报。对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同时，各地要建立健全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落实到位，切实保持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政策宣传

各地要加强教育收费政策的宣传，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做好教育收费政策解读和宣传，同时，要主动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现代媒体传播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在本行政区域内要组织一次专题会议宣讲教育收费政策，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发放一份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可梳理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和乱收费典型案例），并视情况对辖区内发现的乱收费行为进行通报。

五、其他工作要求

我厅将进一步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地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统一领导。请各市、县（区）教育局及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文件通知精神，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教育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将所辖县（市、区）落实本通知有关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省属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本通知有关情况汇报材料，直接报送教育厅财务处，并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联系人：卢美玲，联系电话：87091422，电子邮箱：
jytcwc@fjedu.cn。



（不予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